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之一），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暂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原则，对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的范围，公司已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并将持续披露相关进展。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

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9 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已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公司同意，十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十堰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鄂 03 破申 20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经审查，本院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对该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暂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吴嘉。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重要证照、印章，监督债务人生产经营；
- （二）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接收债权申报并进行登记、审查；
- （三）调查债务人资产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聘请资产评估机构；
- （四）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 （五）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 （六）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七）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十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资产评估等，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十堰中院已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原则，对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的范围，公司已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并将持续披露相关进展。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

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0.3.9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鄂03破申20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